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东源康禾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科普馆勘察设计及项目
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广东东源康禾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设计人（乙方）：中晟汇创建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发包人（甲方）：广东东源康禾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设计人（乙方）：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经集体讨论后确定委托乙方为设计人，承担广东东源康禾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科普馆勘察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项目，工程地点为广东河源市东源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广东东源康禾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科普馆勘察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规 模：总投资约 85 万元。

阶 段：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

3.1 设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范围	设计成果
1	广东东源康禾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科普馆勘察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甲方提供	A.设计方案，B.施工图，C.设计预算。

3.2 设计深度：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及规定。

3.3 工作配合：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密切配合工程的施工开展，保障设计内容适合本工程相关使用要求，对施工予以技术把关验收。

第四条 设计人所需有关资料的获取方式及时间

- (1) 规划用地红线图；
- (2) 比例尺为 1/500 或 1/2000 的实测地形图两份及电子地形图一份；
- (3) 用地红线范围内已建成的有关设施和道路的平面、坐标及标高资料；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	2 份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2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2 份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第六条 费用

本合同设计费金额为：人民币¥24000.00 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本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50	12000.00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设计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
第二次付费	40	9600.00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10	2400.00	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备注：1.设计人指定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增城区分公司作为收款单位并开具发票。

指定银行帐户如下：

开户名称：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增城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荔城支行

开户帐号：3602886003100145745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无需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已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设计费。

8.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70%支付。

8.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因发包人责任有关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设计费支付时间不包括财政主管部门审批增加支付时间，发包人向主管部门请款时间视为支付时间。

8.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尽量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开发进度要求设计人增加设计力量，完成某阶段设计工作，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若设计人不能完成，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设计单位完成，费用按市场价格从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

8.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8.1.8 发包人可以拒绝接受任何没有遵守本合同规定而提供的服务(或其中任何部分)，拒绝接纳可能损及发包人的任何法定权利的服务。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地点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若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中止整份合同，并不支付设计人该阶段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退回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8.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应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开始施工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阶段性验收和参加竣工验收。

8.2.5 设计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派出各专业设计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

8.2.6 设计人应按各专业部门、各设计阶段审查意见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不另行收费。发包人在合同期内以书面形式指示设计人就设计文件作小范围的修改，设计人应给予积极配合，不另行收费。

8.2.7 设计人有责任配合发包人办理规划验收。当施工图纸在施工过程中变更较大时，设计人有责任配合发包人及施工单位绘制设计变更图，不另行收费。

8.2.8 设计人负责配合项目专业报建工作，提供准确图纸说明。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本次设计成果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均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及一年服务期为止。

11.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设计人应无条件积极配合。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

11.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广东东源康禾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设计人名称：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签字日期：2026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号1#楼2-77L室(自贸实
验区内)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签字日期：2026年7月15日